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1. 陳一敏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陳博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44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華虹宏力上海」）、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華虹宏力無錫」）黨委書記，並為本公司、華虹宏力上海、華虹宏力無錫及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近20年半導體行業工作經驗，歷任華虹宏力上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華虹宏力無錫黨委副書記。此前，陳女士曾在華虹國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

陳女士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合同。陳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就陳女士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陳先生因工作調任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一敏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